

无锡市湘才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 台（套）纺织印染机械及配件、1 吨非标金属结构件 搬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12 月 25 日，无锡市湘才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年产 10 台（套）纺织印染机械及配件、1 吨非标金属结构件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湘才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 E15 号，原租用无锡市蠡东实业公司厂房 6 号车间，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17 台（套）纺织印染机械及配件；非标金属结构件 1 吨/年、冲压件 1 吨/年。

该公司为了适应市场发展和满足国家环保要求，从无锡市蠡东实业公司 6 号车间搬迁至无锡蠡东实业公司 7 号车间设立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10 台（套）纺织印染机械及配件、1 吨非标金属结构件。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锡环表新复[2018]108 号）。于 2018 年 8 月开始生产调试。2018 年 10 月 18 日~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5%。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批复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洗枪废水回用于调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处理。无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该公司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该公司产生的废气来源于：焊接、打磨、调漆、喷漆（包括晾干、洗喷枪）工序，其中调漆、喷漆（包括晾干、洗喷枪）工序在密闭的干式喷漆房内进行，其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以 VOC_s 计。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筒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以上废气与喷漆房未完全收集的废气，一道经车间通风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VOC_s 计。

3、噪声

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标准。

4、其他有关情况

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12月出具的《年产10台(套)纺织印染机械及配件、1吨非标金属结构件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锡精纬(竣)字第(740)号】，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限值。

厂区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FQ-01排气筒：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喷涂”的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VOCs的厂界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其它行业的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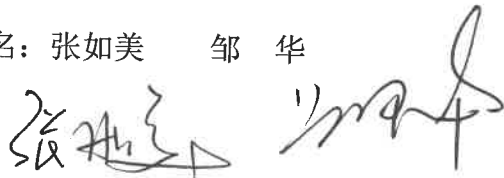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水、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专家签名：张如美 邹 华



2018/12/25

无锡市湘才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10台（套）纺织印染机械及配件、1吨非标金属结构件搬迁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18年12月25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张旭东	无锡市环保验收与事故调查中心	主任	13921527297	321002196901170927
邵平	江南大学	教授	13812085019	320203197212161217
陈慧	无锡市湘才纺织机械	总经理助理	1340000PP42	430524198811208193
刘小君	无锡市湘才纺织机械	负责人	18173921619	43050319640412002X
成琦	无锡精伟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65102722	32020319820714081X
张仲之	无锡精伟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85102841465	230227198201252133

无锡市湘才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 台（套）纺织印染机械及配件、1 吨非标金属结构件 搬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12 月 25 日，无锡市湘才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年产 10 台（套）纺织印染机械及配件、1 吨非标金属结构件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市湘才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 E15 号，原租用无锡市蠡东实业公司厂房 6 号车间，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17 台（套）纺织印染机械及配件；非标金属结构件 1 吨/年、冲压件 1 吨/年。

该公司为了适应市场发展和满足国家环保要求，从无锡市蠡东实业公司 6 号车间搬迁至无锡蠡东实业公司 7 号车间设立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 10 台（套）纺织印染机械及配件、1 吨非标金属结构件。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锡环表新复[2018]108 号）。于 2018 年 8 月开始生产调试。2018 年 10 月 18 日~1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5%。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批复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洗枪废水回用于调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处理。无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该公司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该公司产生的废气来源于：焊接、打磨、调漆、喷漆（包括晾干、洗喷枪）工序，其中调漆、喷漆（包括晾干、洗喷枪）工序在密闭的干式喷漆房内进行，其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以 VOC_s 计。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筒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以上废气与喷漆房未完全收集的废气，一道经车间通风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VOC_s 计。

3、噪声

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标准。

4、其他有关情况

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出具的《年产 10 台（套）纺织印染机械及配件、1 吨非标金属结构件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锡精纬（竣）字第（740）号】，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厂区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FQ-01 排气筒：VOC_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喷涂”的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VOC_s 的厂界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它行业的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市湘才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18/12/25